

陕西人民出版社

周伟洲

英俄侵略我国西藏史略

英俄侵略我国西藏史略

周伟洲

陕西人民出版社

英俄侵略我国西藏史略

周伟洲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礼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75 插页1 字数195,000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800

统一书号：11094·110 定价：1.25元

前　　言

祖国的西藏，山河壮丽，号称“世界屋脊”，勤劳勇敢、刚毅豪迈的藏族人民就世世代代生息在这里。他们为缔造伟大的祖国和创造光辉灿烂的文化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早在一千三百多年前，藏族所建的吐蕃政权与唐朝就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促进了汉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以后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到七百多年前的元朝，西藏正式纳入祖国的版图。到了清代，西藏地方同祖国的统一发展到新的高度。历史证明：西藏是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藏族人民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

但是，到了近代，随着帝国主义列强入侵中国，地处西南边疆的西藏也成了帝国主义侵略的重要目标之一。在这些帝国主义列强中，英国和俄国对我国西藏都怀有侵吞的野心，它们采用各种卑鄙的侵略手段，妄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西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对英、俄等帝国主义的侵略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

英帝国主义是侵略我国西藏的罪魁祸首。在公元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以前，英国侵略西藏的历史，可以划分为五个阶段：

（一）公元一七七三——一八四〇年。自英国侵占印度后，

于公元一七七三年，利用库赤贝哈事件，侵入当时中国的藩属布噜克巴（今不丹），后以交涉为名，派遣使者入藏，要求通商，刺探情报。由于当时中国清朝政府加强了对西藏地方的管理，使其用外交手段打开西藏大门的企图破产。于是，英国采取先征服、控制邻近西藏的喜马拉雅山诸藩属国，然后入侵西藏的策略，先后不同程度地控制了哲孟雄（今锡金）、布噜克巴、廓尔喀（今尼泊尔）等国。

（二）公元一八四〇——一八八七年。公元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英国在继续征服邻近西藏的喜马拉雅山诸国的同时，采用要挟清朝政府划定中国西部边界，以及允许外国人到西藏游历、通商等手段，妄图打开入侵西藏的大门。因西藏人民誓死反对，而没有得逞。

（三）公元一八八八——一九〇二年。在用游历、通商等手段打开西藏大门的企图失败后，英国于公元一八八八年采用野蛮的武装入侵的方式，进攻西藏，遭到西藏人民的顽强抵抗。清朝政府被迫屈服，于公元一八九〇年与英国签订不平等的《中英藏印条约》及一八九三年的续约。从此，英国打开了入侵西藏的大门，以经济侵略为主要手段，扩张在西藏的侵略势力。

（四）公元一九〇三——一九一〇年。英帝国主义不满足在西藏已取得的侵略权益，以边界纠纷为借口，于公元一九〇三年开始发动了第二次侵略西藏的战争。西藏人民英勇反击，曾给侵略军以沉重的打击。英国侵略军入侵拉萨后，强迫西藏地方订立城下之盟——《拉萨条约》。中国清朝政府在全国人民舆论压力下，拒绝批准这一不平等条约，并继续与英国谈判。公元一九〇六年，清朝政府被迫与英国签订了不平等的《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又于公元一九〇八年签订了不平等的《中英修订藏印通商

章程》。通过这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英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进一步伸入西藏，使西藏半殖民地化加深。同时，英国还诱骗达赖集团制造了一系列分裂西藏的阴谋活动。

(五)公元一九一一——一九一九年。一九一一年中国爆发了辛亥革命。英帝国主义乘机策动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大搞“西藏独立”的分裂活动。并于公元一九一四年策划了分裂西藏的新阴谋——所谓的《西姆拉会议》。后因中国政府代表拒绝在会议正式条约上签字，而使其阴谋未能得逞。以后，英国又多方策动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向川边进攻，威胁当时中国北洋政府议约。在全国人民包括西藏人民和爱国人士的坚决反对之下，英帝国主义分裂西藏的阴谋终未完全得逞。

沙皇俄国是另一个侵略我国西藏的帝国主义强盗。为了控制具有十分重要战略地位的西藏，与英国争夺亚洲的霸权，“直叩印度的大门”，它很早就怀有侵吞我国西藏的野心。到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沙俄不断派遣以“考察”为名的侵略先遣队，在西藏沿边地区大搞阴谋活动，其规模之大，手段之卑劣，较之同期英、法、日等间谍有过之而无不及。沙俄采取的侵略手段，主要还是以宗教作掩护，利诱西藏上层集团，投靠俄国。沙俄对西藏的侵略，加剧了它与英国争夺西藏的矛盾和斗争。到二十世纪初，双方为了各自的殖民利益，在争夺西藏的斗争中又相互妥协和勾结。直到公元一九一七年沙皇政府垮台为止，沙俄帝国主义始终没有放弃侵吞我国西藏的野心。

今天，正当西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共同为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祖国而奋斗的时候，重温近代英、俄帝国主义侵略西藏的历史，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撰写此书过程中，曾得到我的老师——已故的马长寿教授

的亲自指导，至今难以忘怀。李绍明、张广达同志及陕西人民出版社的同志也给予无私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但是，由于我才学疏浅，水平有限，书中遗漏和错误之处不少，恳切希望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周伟洲

一九八三年三月



拉萨的布达拉宫全景

拉萨大昭寺前的唐蕃会盟碑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节 西藏是中国的组成部分 | (1) |
| 一、元代以前西藏地方与中国内地的密切关系 | (1) |
| 二、元、明时期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管辖 | (4) |
| 三、清朝加强对西藏地方的管理..... | (14) |
| 第二节 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西藏的开始..... | (25) |
| 一、鸦片战争前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西藏的阴谋活动..... | (25) |
| 二、英国打开侵略西藏大门的活动——划界、游历 和通商问题 | (34) |
| 第三节 英帝国主义第一次侵略西藏的战争及其后果..... | (50) |
| 一、一八八八年英国第一次武装侵略西藏..... | (50) |
| 二、一八九〇年藏印条约及一八九三年的续约 | (62) |
| 三、英国对西藏的经济侵略..... | (77) |
| 第四节 沙皇俄国妄图侵吞西藏的阴谋活动 | (88) |
| 一、以“考察”为名的侵略先遣队的活动 | (88) |
| 二、以宗教为掩护的阴谋活动 | (102) |
| 第五节 英帝国主义第二次侵略西藏的战争..... | (112) |
| 一、“直接交往”阴谋的破产及武装侵略的策划 | (112) |
| 二、武装侵略的开始——所谓“甘坝会议” | (121) |

| | |
|---------------------------------------|-------|
| 三、英国武装入侵西藏和西藏人民的英勇反抗 | (129) |
| 第六节 英帝国主义逼签《拉萨条约》和《中英续订藏印条约》 | (147) |
| 一、英国侵略军胁迫西藏签订的城下之盟——《拉萨条约》 | (147) |
| 二、英国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中英续订藏印条约》 | (158) |
| 第七节 俄、英帝国主义侵藏中的相互争夺和勾结 | (168) |
| 一、俄英争夺西藏的斗争进一步激化 | (168) |
| 二、俄英争夺西藏的相互妥协和勾结——一九〇七年 俄英关于西藏的协定 | (178) |
| 第八节 辛亥革命前后英帝国主义操纵西藏上层 | |
| 反动分子制造分裂的阴谋活动 | (184) |
| 一、英国侵略势力的深入和《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的 签订 | (184) |
| 二、清朝对西藏的改革和英国分裂西藏的阴谋 | (195) |
| 三、英国对清军驻藏的无理干涉和在西藏东南边境 一带的侵略活动 | (205) |
| 四、辛亥革命时期英国操纵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制造 “西藏独立”的分裂活动 | (223) |
| 第九节 所谓“西姆拉会议” | (238) |
| 一、英国策划分裂中国西藏的新阴谋——所谓的 “西姆拉会议” | (238) |
| 二、英国策动西藏骚乱，威胁议约及中国人民的愤怒谴责 | (250) |
| 附录 (一) 英汉人名对照表 | (261) |
| (二) 俄汉人名对照表 | (267) |

第一 节

西藏是中国的 组成部 分

一、元代以前西藏地方与 中国内地的密切关系

西藏位于我国西南的青藏高原上，是我们伟大祖国的组成部分。西藏民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早在公元七世纪初，唐朝与藏族所建的吐蕃政权之间就建立了密切的政治关系。据《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上》记载：贞观八年（公元六三四年）十二月，吐蕃遣使朝贡，这可算作唐、蕃通使的开始。以后这种关系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唐朝曾应吐蕃的请求，两次出嫁公主到吐蕃。一次是在公元六四一年（唐贞观十五年），文成公主出嫁给著名的松赞干布；一次是在公元七一〇年（唐景龙四年），金城公主出嫁给弃隶缩赞。通过唐朝王室与吐蕃王族通婚，结成了亲密的舅甥关系，

“虽云两国，实若一家”①。

唐朝与吐蕃的通婚，有力地促进了西藏地方和内地经济、文化的交流。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到吐蕃时，带去了内地汉族人民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据琐南坚赞著《吐蕃王朝世系明鉴》一书记载，文成公主出嫁时，“唐王以释迦佛像，珍宝，金玉书橱，三百六十卷经典，各种金玉饰物，作为（文成）公主的嫁妆。又给与多种烹饪的食物，各种饮料，金鞍玉辔，狮子、凤凰、树木、宝器等花纹的锦缎垫被。卜筮经典三百种，识别善恶的明鉴，营造与工技著作六十种，治四百零四种病的医方百种，诊断法五种，医疗器械六种，（医学）论著四种。……公主到了康地的白马乡，垦田种植，安设水磨。……以丝绢工织，以草制绳索，以土作陶器”②。金城公主出嫁时，唐中宗“赐锦缯别数万，杂伎诸工悉从，给龟兹乐”③。汉族人民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及碾硙、丝织工艺、医学、建筑技术和乐舞等传入西藏，促进了西藏人民经济、文化的发展。

同时，由于唐朝和吐蕃频繁的使臣往来，也进一步加强了双方的政治关系。根据汉文资料的统计，自公元六三四年至八四六年二百一十三年间，唐使入蕃的有六十六次，吐蕃使来唐有一百二十五次④。

总之，唐朝与吐蕃之间虽然有时存在着战争和冲突，但是主流是和好的、亲密的。这正如至今还屹立在拉萨大昭寺前的《长庆唐蕃会盟碑》（立于公元八二三年）所说：“大唐文武孝德皇帝与大蕃神圣赞普，舅甥二主，商议社稷如一，结立大和盟约，永

①《白居易集》卷五六《代王佖答吐蕃北道节度论赞勃藏书》。

②转引自《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1963年三联书店出版，第6页。

③《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

④见上引《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7页。

无论替！”

由于唐朝与吐蕃政治关系的发展，汉、藏人民之间经济、文化的交往也日益频繁。在双方接界处，汉、藏人民相互贸易，有规定的“互市”^①。入藏的汉族工匠帮助藏族建立了多种手工业部门。藏族人民的一些土特产，如马、牛、羊、骆驼、犛牛尾、獭褐、金银器、朝霞罽、杂药等，也通过使臣和民间贸易传到内地。吐蕃还派遣贵族子弟到长安留学，学习汉族传统的文化典籍。唐朝的医学、佛教、乐舞在西藏流传。所有这一切都充分证明：早在一千三百多年前，汉藏人民就已经建立了密不可分的关系。

公元九世纪初，吐蕃内部奴隶不断起义，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公元八四六年（唐会昌六年），达磨赞普被杀，吐蕃政权宣告瓦解，陷入了分裂割据的局面。公元八七四年（唐乾符元年），唐朝爆发了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唐王朝也名存实亡。以后，中国内地同样进入分裂割据的“五代十国”时期。然而，分裂割据的局面并没有切断历史上形成的汉、藏人民之间的密切联系。内地汉族政权与藏族所建政权之间，汉藏人民之间，仍通过各种方式，保持和发展着经济、文化的交往。

十世纪至十三世纪，宋王朝（公元九六〇——一二七九年）建立。西藏地方仍处于分裂时期，佛教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教派。各个教派与当地割据势力相结合，排斥异己，各霸一方。据藏文史籍记载，这一时期西藏主要有四大割据势力：在拉萨一带是“拉萨王系”；在阿里一带是“阿里王系”；在今尼泊尔西北一带是“亚泽王系”；在山南一带是“亚陇觉阿王系”^②。此外，在今青海

①《册府元龟》卷九九九，外臣部互市条。

②语自在妙善：《西藏王臣史》，刘立千译。书名后改为《续藏史鉴》，1945年华西边疆研究所刊印。

和四川西部藏族聚居的地区，也有许多小的割据势力。宋朝曾与一些地区藏族割据政权建立了政治关系。如在今甘肃河西一带的“西凉吐蕃”，在今青海湟水流域的唃厮罗（又称“邈川吐蕃”）等，都与宋朝关系密切，并臣属于宋朝①。这一时期，汉、藏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有了进一步发展。其中茶、马交易已逐渐成为两族人民生活中的必需，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如在宋仁宗嘉祐以前（即公元一〇五六年前），宋在原州（治今甘肃镇原）、渭州（治今甘肃平凉）、德顺军（治今甘肃静宁）三地，每三年从藏族各部购马一万七千一百余匹。在秦州（治今甘肃天水），宋朝每年购马一万五千余匹②。黎州（治今四川汉源）大渡河以西，汉族农民租种藏族人民的田地③，相互交流耕作技术，发展生产。

二、元、明时期中央政府

对西藏地方的管辖

公元十三世纪中叶，兴起于我国北方的蒙古族逐渐统一了中国，建立了元朝。西藏地方也正式统一在祖国的版图之内。

公元一二三六年（元太宗八年），蒙古汗窝阔台次子阔端占领成都，并“诏招秦、巩等二十余州（今甘、陕一带），皆降”④。过了三年（公元一二三九年），阔端派遣甲门·多达率领蒙古军队，从四川西部入藏，一直推进到拉萨东北的热振寺、甲拉康等地。这支蒙古军队本来就有试探的目的，同时又有西藏高僧

①《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宋会要稿·蕃夷六》等。

②《宋史》卷一九八《兵志十二·马政》。

③《宋会要稿·蕃夷五》。

④《元史》卷二《太宗纪》。

京俄大师的劝阻，所以于次年撤出了西藏①。甲门等返回后，向阔端报告时说到：西藏各教派中，迦当派分支众多，迦举派中达陇法王最有德行，萨迦派班智达“学富五明”，止贡巴（迦举派的一支）京俄大师具有大法力。他建议：迎请萨迦派的萨迦班智达（简称萨班），以说服全藏②。阔端采纳了这个建议，于公元一二四四年派甲门携书迎请萨班。公元一二四六年（元定宗元年），萨班到达凉州，会见阔端，达成了西藏归属蒙古的协议。萨班在凉州寄给乌斯（即卫，指前藏）③、藏（指后藏）、阿里僧俗上层一封长信，信中明确地谈到西藏地方接受蒙古皇帝规定的行政制度及其施行的基本办法，如“凡在职诸官吏，不论何人，皆仍留居原职不变”，“命萨斯迦之金符官与银符官任我之达鲁花赤”；还要“造册开列官吏之名，各地俗众人数，及所应纳贡之数目”等④。这些办法奠定了元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政管理的基础。

元朝建立后，西藏地方正式成为祖国的一个行政区域。

元公一二六〇年，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加强了对西藏地方的管理，封萨班的侄子八思巴为“帝师”，授以玉印，统天下佛教⑤。忽必烈还委托八思巴创制蒙古新字。公元一二六九年（元至元六年），八思巴携创制的新字来京，忽必烈即将新字“颁行

①《续藏史鉴》，第11页；《蒙古源流》卷四等。

②《续藏史鉴》，第12—13页等。

③按乌斯原音为Dbus，当时S还发音。实际上乌斯即藏族自称的“博”（*bod*），其地也称“博域”。

④原信载《萨迦班智达全集》，德格版，N部第214叶下至216叶下，转引自《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43页。

⑤《元史》卷四《世祖纪》。

天下”。这就是后人所说的“八思巴字”。

在行政管理方面，忽必烈改变过去任命萨迦手下各级金符官、银符官为达鲁花赤的临时措施，建立了一整套“政教合一”的行政制度。与元朝其它行政区域一样，忽必烈按蒙古的惯例，将西藏地方作为宗王的封地，分封给他的第七个儿子奥鲁赤。奥鲁赤死后，其子“铁木儿不花袭吐蕃封地”^①。宗王对其封地只有食邑的权利，而真正管理西藏地方政务的中央机构是宣政院。《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记：“宣政院，秩从一品，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遇吐蕃有事，则为分院往镇，亦别有印。如大征伐，则会枢府（即枢密院）议。其用人则自为选。其为选则军民通摄，僧俗并用。至元初，立总制院，而领以国师。二十五年（公元一二八八年），因唐制吐蕃来朝见于宣政殿之故，更名宣政院。”可见宣政院不仅是管理宗教的机构，而且也是管理西藏地方军政的机构。“军民通摄，僧俗并用”，即是说宣政院“其为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为之，出帝师所辟举，而总其政于内外者，帅臣以下，亦必僧俗并用，而军民通摄”^②。这就体现了西藏地方行政机构“政教合一”的特点。

帝师是有很大威望和权力的。《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记：“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百年之间，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自八思巴始，历代帝师均由元朝敕封委任，赠玉印。帝师的“昆弟子姓”、弟子也享有很大的权力。现西藏自治区博物馆藏元代“白兰王印”，就是元朝敕封帝师之兄锁南藏卜为白兰王所颁发的金印。据《元史》记载，锁南藏卜于

①《刺失德丁史集》“记忽必烈诸子”，转引自《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45页。

②《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

至治元年（公元一三二一年）封为白兰王，封后出家为僧，泰定四年（公元一三二七年）还俗复封，且尚公主①。帝师弟子被封为“司空、司徒、国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后相望”②。现日喀则扎什伦布寺内还存有一方元代铜印，上镌有“皇庆元年（公元一三一二年）七月中书礼部造”的款识，印文是八思巴字“大司徒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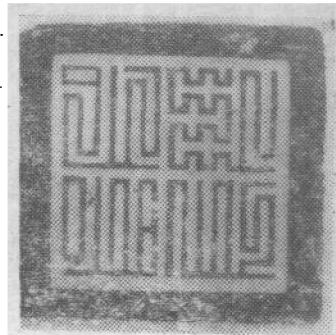
在中央宣政院的直接管理下，西藏地方同内地一样，建立郡县，设官置守。这正如《元史·释老传》所记：元朝“郡县土番之地，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元代地方行政机构，最高为行省，下分为道、路，路以下为州、县。道介于行省和郡县之间，最高长官是宣慰司。“宣慰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达于省。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其次则止为元帅府。其在远服，又有招讨、安抚、宣抚等使，品秩员数，各有差等③。”此外，还有诸路万户府，分上、中、下三等。元朝中央政府在藏族聚居的地区共设有三个宣慰司或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以及若干安抚司、元帅府、宣抚司、万户、千户等。

在三个宣慰司或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中，“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和“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今青海、甘南

①《元史·释老传》，同书卷一〇八《诸王表》等。

②《元史·释老传》。

③《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元白兰王印